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勞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少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將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侑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提起簡易訴訟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為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與薪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500元及遲延利息，聲請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1205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然未據原告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此經本院於115年6月25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26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6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乙節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